

证券代码：688403
转债代码：118049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发行的“汇成转债”自2025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至2030年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公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汇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8月6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汇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